民　族　学

民族学流派

【功能人类学派】英国社会人类学派。又称结构功能主义，于20世纪20年代兴起的文化人类学理论的主要流派之一。其代表人物是马林诺夫斯基和拉德克利夫—布朗。功能学派认为，任何一种文化现象，无论是社会制度、思想意识、风俗习惯等抽象的社会现象，还是衣物、工具、器皿等具体的物质现象，都有满足人类实际生活需要的作用，即都有一定的功能。它们中的每一个与其他现象都互相关联、互相作用，都是整体不可分的一部分。在学术上马林诺夫斯基和拉德克利夫—布朗又不尽相同。马林诺夫斯基偏重对人类生物需要的研究，拉德克利夫—布朗侧重社会结构的研究，因而后来人们把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理论称为“结构—功能论”。他们的分歧使功能学派内部分为两个不同的传统。功能学派强调人类学田野调查的重要性，放弃重构基于推测的人类文化史的尝试，认为追溯文化的起源是没有意义的，现存文化因素的意义与实际功能，才值得研究。主张保留殖民地传统社会的习俗

和文化，实行间接统治。功能学派的研究，是共时和静态的，具有某种反历史的色彩。功能学派是作为古典进化主义人类学与传播主义的反题而产生。

【心理人类学派】又称文化心理学派或心理分析人类学学派。美国人类学、民族学流派。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人类学家本尼迪克特等人在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关于人类发展和心理动态学学说的影响下，开始注重于生理学、心理学的人类行为心理研究。在美国，先后出现了文化与人格理论、国民性研究，并一度成为精神分析人类学学派的主流。主要代表人物除本尼迪克特外，还有米德和卡迪涅尔等。心理学派以人格与文化的关系为主题，侧重研究文化精神、人格、气质、人类行为的下意识冲动、青春期、梦幻、异常等；将心理学测验与分析方法引进人类学，并试图从心理层面解释文化差异和人格差异。对心理学派的评价毁誉不一：或以为它是披着心理学外衣的种族主义，称之为种族心理学派；或以为它具有文化相对主义的色彩，批判了种族主义。心理学派将心理学方法引入人类学，开拓了认识人类及其文化的新角度。不足之处是倾向于把文化视为心理活动的结果，从个体心理的角度来把握文化整体，甚至把整个文化或民族视为精神异常者。由于心理学也越来越多地注意吸收文化人类学的成果，自 60 年代，逐渐形成了心理人类学。

【结构主义人类学派】西方人类学和民族学界中运用结构分析法的流派。兴起于 20 世纪 40 年代，主要代表人物是莱维—斯特劳斯、利奇等人。莱维—斯特劳斯于 1945 年在他的《语言学和人类学的结构分析》一文中首先提出把音位学中的结构分析法运用到人类

学研究中去的观点，开创了结构人类学的认识方法，对整个人文社会科学产生了巨大影响。结构主义学派具有以交换的符号体系——语言为模型，时常尝试大胆的跨文化研究的特色。以亲族、婚姻、联盟、神话、礼仪为研究主题，并将文化的基本结构本身，理解为符号的交流体系。结构主义学派的主要分析概念有：女性的交换体系（婚姻的基本结构）、连续状态（自然）与非连续状态（文化）、互酬体系（社会的结构）、分节体系（语言的结构）、“辨别因素的二元对峙”、“意味与被意味”、“转喻与隐喻”、“野性思维”与“栽培思维”等。主要来源有法国社会学年刊学派，尤其是莫斯的整体的“社会事实”学说和索绪尔、特尔别茨科、雅各布森等人的结构语言学。

【新进化人类学派】20 世纪 3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西方尤其是美国人类学、民族学的重要流派之一。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美国人类学家怀特、斯图尔德和萨林斯等。该派坚持进化论的思想，同时又提出了一些与 19 世纪进化论不同的观点，故被称为“新进化学派”。其理论核心是以环境适应与生命过程的物质基础为根据，研究文化和社会的进化，努力以唯物论探求文化进化的因果关系。怀特认为，文化是人类的产物，人类进化是普遍的，文化是由技术决定的，文化的发展动力是“能量”。主张技术决定论，用数理方法提出“文化能量”的公式。斯图尔德则是新进化学派理论中文化生态学的奠基人。他认为一定的文化必然适应一定的自然生态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的性质决定社会生产的专业化，决定社会关系的性质。从文化对环境的适应看，文化的进化是多线的。第二代新进化学派的代表人物萨林斯和塞维斯则致力于综合怀特和斯图尔德的学说，提出“一般进化”与“特

殊进化”的概念，分别对应于怀特的“普遍进化”与斯图尔德的“多线进化”学说。萨林斯和塞维斯认为，文化进化的两种基本形式或类型便是“一般进化”与“特殊进化”，分别揭示了人类文化进化的不同侧面和不同的内在机制，因而都是有意义的。新进化学派全面地重新评价了摩尔根的进化学说，恢复了摩尔根在西方人类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文化相对论】美国人类学、民族学流派之一，也是当代西方人类学评价文化价值的一种理论。其基本论点是，认为每一种文化都具有其独创性和充分的价值。在比较各民族文化时，必须抛弃以西方文化为中心的“本族中心主义”观念。每个民族的文化时常会有象征该民族文化中最主要特征的文化核心。例如，现代欧美文化中的技术；中世纪欧洲的宗教统治；现代大洋洲的美拉尼西亚人中的社会威望；印度托达人的水牛；大洋洲加罗林群岛的波纳佩岛的薯蓣等。文化相对论认为，尽管各民族文化特征的表现形式不同，但本质是共同的，其价值是相同的，即都能起到对内团结本民族、对外表现为一个整体的作用。首先提出文化相对性观点的是芬兰学者韦斯特马克，他在《道德观念的起源与发展》一书中指出，道德观念没有普同性，而且因时因地而异。这一观点在英国称为“伦理相对性”，美国人类学家多接受此种观点。博厄斯学派提倡文化相对主义观点，本尼迪克特将其视为文化人类学的基本方法。文化相对论主张以对人类文化多样性和异质性的认识为基础。赫斯科维茨认为，文化的价值判断以经验为基础有多少种文化体系就有多少种人类心理状态，单线进化的人类心理一致说不能解释文化现象。文化相对论的不足之处，是常常忽视人类文化同一性与普遍性的一面。

【进化学派】西方人类学和民族学界中主张进化理论的学派。19 世纪中期，西方的一些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的研究者在以达尔文为代表的生物进化理论的影响下，提出了人类社会和文化都是由低级向高级、简单向复杂循序渐进地发展的进化论思想。德国民族学家巴斯蒂安是进化学派的先驱。此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泰勒、斯宾塞、弗雷泽、拉伯克、麦克伦南；瑞士的巴霍芬；美国的摩尔根。侧重研究人类社会和文化起源发展的原因及过程。认为任何社会、民族或文化的进化，都经历了一个大致相同的过程，因为人类具有心理的一致性。其中摩尔根集大成的进化学说影响最大。摩尔根对重建原始社会史，以及对婚姻家庭和亲属制度的研究成果，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高度重视。进化论者首先开创了对于文化的系统的科学研究，强调并论证了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统一性。进化论在理论和方法上也存在一些严重缺陷，如把社会进化的原因归结为人类心理的一致性；用直线或单线进化解释一切文化现象。在“本民族中心主义”价值观的影响下，把 19 世纪的西欧文明视为文化发展的顶点；不计时空距离和民族实际的文化背景进行空泛的比较研究等。

【传播民族学派】西方民族学派之一。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形成于德国。作为 19 世纪后期进化主义民族学与人类学的反题，传播论者以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中相似的文化要素的分布为线索，旨在重构更为严密的文化史体系。这一理论是在地理学家拉策尔“人类地理学派”的观点的影响下形成的。其创始人为民族学家格雷布纳。其哲学基础是新康德主义者李凯尔特的伪历史主义，认为只有独一无二永不重复的现象才是历史现象。传播学派否定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民族人民的文化创造性，将民族文化的进步、发展看成是独立自在的东西，认为每一种文化现象（物质文化、社会制度和宗教观念等）都是在某个地方一次产生的。一旦产生出来，便开始向外“传播”。各个文化现象传播到某个民族中间以后，便在那里机械地结合起来，形成一定的“文化圈”。他们认为，各族人民并不是自己创造了自己的文化，而只是从世界上到处传播着的各种文化现象中“借用”了某些现成的东西。这种文化传播和借用的过程，便是文化历史的基本内容。传播学派内部，实际上存在着各种不尽相同的学说：德奥文化圈学派（弗罗贝尼乌斯·格雷布纳、施米特）、英国的极端传播主义与太阳巨石文化说（史密斯、佩里）等。美国历史学派中的克罗伯、维拉等人，也有很浓厚的传播主义色彩。该学派现已完全丧失了过去的影响，但积累的民族学资料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历史人类学派】西方民族学学派之一。又称批评学派或历史批评学派。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形成于美国，其创始人为人类学家博厄斯，故又称博厄斯学派或美国历史学派。在学术上该派主张以实证论和经验论为基础，认为只有具体的才是历史的，只有具体的历史才是可靠的，任何抽象和理论的历史都是不可靠的。因此，倾向于把人类学的研究局限于民族志范围之内。历史学派强调所谓“历史的方法”，即只对具体事实进行描述和记录，反对摩尔根的“思辨的方法”，认为过于武断和穿凿。在批评传播学派的同时提出了“文化特质”、“文化区”和“文化丛”等概念。所谓文化区，最初是博厄斯为在博物馆陈列和整理展品时，便于分类民族志和考古学的权宜之法，后来由维斯拉发展成为“年代区域假说”，其理论核心是原生文化中心及其传播，实际上与文化圈颇有

相通之处。故西方一般又把历史学派和传播学派总称为文化历史学派。历史学派承认文化价值的相对性，认为任何一种行为，必须首先置于它所在的独特文化结构之中，并与该文化的价值系统相联系来加以判断。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历史学派开始发生分化，现已不复存在。

【社会学年刊学派】又称法国社会学派或迪尔凯姆学派。西方文化人类学理论的主要流派之一。19 世纪末形成于法国，主要代表人物为迪尔凯姆和莫斯。由于他们以《社会学年刊》为阵地，故称社会学年刊学派。该学派的哲学基础是孔德的实证主义，强调整体的社会事实的意义，认为社会学正是研究这些作为自然现象的社会事实的科学。迪尔凯姆反对古典进化论的心理学基础，主张对社会事实进行生理学和形态学的研究。用“集合表象”解释原始宗教及原始思维。莫斯也认为，社会是一个复合整体，社会现象人为地分为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该学派的主要研究领域是社会分工、原始宗教、自杀、馈赠、分类、原始思维、婚姻体系等以及各种部门社会学。社会学年刊学派对后来的莱顿学派、功能主义学派以及结构主义人类学都产生过较大影响。

中外民族学家

【吴泽霖】(1898—　)　中国当代民族学家、教育家。江苏常熟人。1913 年考入清华学堂（清华大学前身），1922 年留学美国。先

后在威斯康星大学、密苏里大学、俄亥俄州大学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28年回国后，先后任上海大夏大学社会学教授、系主任、文学院院长、教务长；1935—1937年兼任上海暨南大学海外文化事业部主任和教务长；1941年2月赴昆明西南联大任教；1946年任清华大学人类学系系主任兼教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西南民族学院教授兼民族文物馆馆长、中央民族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南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1982年调中南民族学院任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主要著作有：《社会学及社会问题》、《现代种族》、《社会约制》、《世界人口问题》（与叶绍纯合编）、《贵州苗夷社会调查》（与陈国均合编）、《贵州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贵州青川江流域部分地区苗族的婚姻》等，并有译著多种。

【林惠祥】（1901—1958） 中国当代人类学家。福建晋江人。192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为该校文科社会学系第一届毕业生。后考进菲律宾大学研究院，1928年毕业，获人类学硕士学位；1929年任中央研究院特约编辑员，后参加该院民族学组研究工作；1931年任厦门大学历史社会学系主任、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厦门大学历史系主任、人类学博物馆馆长、南洋研究所副所长。先后多次进行了台湾高山族、台湾新石器遗址、武平、龙岩、长汀等新石器遗址的民族学调查与考古学发掘。从事东南亚和中国东南地区考古发掘和民族调查研究，是中国对台湾省高山族最早进行调查研究的学者，著有《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1930）。他的《文化人类学》一书提出了中国人类学体系。著述还有《民俗学》（1931）、《世界人种志》（1933）、《神话论》（1933）、《中国民族史》等。

【吴文藻】(1901—1985)　中国当代社会学家、民族学家和教育家。江苏江阴人。1916 年考入北京清华学堂。1923 年赴美国留学，先后在达特默思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研习社会学和人类学，1929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任燕京大学社会学教授。1938 年任燕京—云南大学社会调查所主任。1939 年在云南大学创建社会学系；1941 年任国民党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参事，专门研究边疆民族、宗教和教育问题。1953 年后任中央民族学院教授、该学院人类学研究所所长。曾当选为中国社会学学会、中国民族学学会、中国人类学学会顾问。倡导并致力于社会学的“中国化”。鼓励学生进行社会调查，注重社会群体中质的文化因素的研究。认为中国地方志中对于物质的、象征的、社会的和精神文化的强调为他所主张的文化因素研究提供了基础。认为，旧中国的主要问题是西方文化对农村内部的侵入。民族问题主要是由于文化因素而产生的边缘人口的离心倾向所造成。主要著作有《见于英国舆论与行动中的中国鸦片问题》(英文专著、博士论文)、《中国社区研究计划的商榷》(1936) 等。

【杨堃】(1901—　)　中国当代民族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河北大名县人。1921 年赴法国，就读于法国里昂中法大学、巴黎大学，获理科硕士和文科博士学位。1931—1949 年先后在河北大学、中法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北京大学、朝阳大学、华北大学、云南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在北平中法汉学研究所任研究员，曾参与发起成立中国民族学会，并任《民族学研究集刊》特约撰稿人。主要著作有：《人类学大纲》、《民族学与人类学》、《灶神考》、《中国儿童生活之民俗学的研究》(法文

版)、《法国民族学之过去与现在》、《莫斯教授的社会学学说与方法论》等。对介绍法国社会学年刊学派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起了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次深入彝族、白族、傣族、苗族、佤族、哈尼族居住地区，进行民族识别和实地考察。20世纪50年代撰写的《什么是民族学》、《试论恩格斯关于劳动创造人类的学说》等，是中国较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民族学和人类起源的著作。他先后发表了《民族学概论》、《民族与民族学》、《民族学调查方法》、《原始社会发展史》等专著及近40篇论文。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民族学会、中国社会学会、中国人类学学会、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顾问和中国民俗学学会副理事长。

【凌纯声】(1902—1981)　中国当代民族学家、人类学家。江苏武进人。早年就读于中央大学，后留学法国巴黎大学，师从人类学家莫斯等研习人类学和民族学，获博士学位。归国后历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中央大学教授、国立边疆教育馆馆长、教育部边疆教育司司长。1949年赴台湾任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系教授、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所长等。曾先后调查了赫哲族、苗族、畲族、彝族等。致力于将民族学应用于边政建设等实际问题的研究。从事台湾高山族的调查、中国古代南方文化和东南亚文化关系等问题的比较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主要著作有：《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1934)、《湘西苗族调查报告》(1948)、《中国边政制度》(1948)、《边疆文化论集》(1953)、《中泰文化论集》(1958)、《台湾与东亚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1967)、《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1979)。

【杨成志】(1902—　)　中国当代民族学家。广东海丰人。1923—1927年就读于岭南大学。1927年任中山大学助教。1928年受中山大学和中央研究院指派，赴云南调查少数民族情况。尔后深入四川大凉山彝族地区，调查研究奴隶社会结构及彝族生活情况、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文化特征，写出《云南民族调查报告》、《罗罗族巫师及其经典》、《罗罗太上消灾经对译》等专著，是中国最早的民族学田野考察著作。后由中山大学派赴法国留学，获巴黎人类学院高等文凭和巴黎大学民族学博士学位。20世纪30—40年代，任中山大学教授及研究院秘书长、文科研究所所长、人类学部主任、人类学系主任等，为南方各高等院校培养了最早的一批人类学学者。这期间主编了《民俗季刊》和《民族学刊》，发表了《广东人民与文化》、《人类科学论集》、《人类学与现代生活》、《广东北江傜人调查报告》、《海南岛苗黎调查》、《广西苗瑶侗壮访问记》等专著及调查报告。1944—1946年由教育部选派赴美国，考察印第安人保留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民族学院教授兼文物室主任。

【陶云逵】(1904—1944)　中国民族学家和人类学家。原籍江苏武进，寄居天津。1924年就读于南开大学。1927年赴德国，先后于柏林大学和汉堡大学攻读人类学、遗传学和民族学，获博士学位。1934年任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辑员。抗日战争期间，先后任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主任、西南联合大学教授兼南开大学文科研究所边疆人文研究室主任，主编《边疆人文》杂志。对云南边疆少数民族的调查研究，彝族图腾制的发现，云南大学社会学系和南开大学边疆人文研究的发展均起了重要作用。著有关于云南少数民族的调查报告专文10余篇，散见于《西南边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边疆人文》等刊物中。

【费孝通】(1910—) 中国当代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江苏吴江人。1933 年毕业于燕京大学。后考取清华大学社会学及人类学系研究生。1936 年底入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在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教授指导下学习社会人类学，并根据农村调查资料写了题为《江村经济》的论文，第一次将人类学的方法用于研究现代农村，1939 年出版后，被国外许多大学的人类学系列为必读参考书。1938 年获伦敦大学博士学位。同年夏回国在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任教，并主持云南大学和燕京大学协作的社会学研究室。1945 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后任清华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率领中央访问团在贵州、广西少数民族地区访问、调查。1952 年任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1955 年到贵州进行民族识别，1956 年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组织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深入云南民族地区。1957 年以后主要从事翻译和边界研究工作。1979 年当选为中国社会学研究会会长。1980 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历任国务院专家局副局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顾问、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名誉所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副主席。1983 年 6 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江村经济》、《生育制度》、《乡土中国》、《乡土重建》、《民族与社会》、《从事社会学五十年》、《社会学的探索》、《小城镇大问题》等。1980 年 3 月，国际应用人类学会授予他该年度马林诺夫斯基名誉奖。1981 年 11 月，英国皇家人类学会向他颁发 1981 年度赫胥黎奖章，成为第一位接受这项荣誉的中国学者。1982 年 12 月由英国伦敦大学伦敦经济政治学

院荣誉院士推选委员会推举为该校荣誉院士。

【林耀华】(1910—　)　中国当代民族学家、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生于福建古田。1935 年在北平燕京大学获硕士学位。1940 年在美国哈佛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其间的主要学术成就是《金翼》与《凉山彝家》二书的出版，前者以文学体裁表现了中国南方汉族农村宗族与家族生活的传统及其变迁；后者论述了对凉山彝族社会结构与诸文化现象的考察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深入藏区、东蒙草原及鄂伦春族和达斡尔族居住地进行民族工作和学术考察。参加并领导对云南省诸少数民族的识别与社会历史调查工作，担任《辞海》编委会编委兼分科主编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委会副主任委员。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成员、中央民族学院教授，并担任全国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会的领导职务。著有《从猿到人的研究》，主编《原始社会史》等。被聘为国际人类学和民族学协会主编的《当代人类学》通讯编辑、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高级研究员和美国传记研究所的国际名誉顾问。

【巴霍芬】(1815—1887)　瑞士人类学家和法学家。生于巴塞尔。曾在巴塞尔、柏林、牛津、剑桥、巴黎等大学学习法律和法学史。1841—1845 年在巴塞尔大学任罗马法教授；1842—1866 年任巴塞尔州刑事法庭法官。1861 年所著的《母权论：根据古代世界的宗教和法权本质对古代世界的妇女统治的研究》(简称《母权论》)(1861)一书被认为是现代社会人类学的奠基作品。他根据大量史料，对原始社会的两性关系进行了开辟新途径的研究，从而论证了群婚制和母权制的存在以及从群婚制到对偶制的过渡形式。第

一个试图把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提出母权先于父权的观点。恩格斯认为“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页）。巴霍芬的著作还有《罗马民法学理选集》、《古信札，特别是对最古的亲属关系概念的了解》等。

【摩尔根】（1818—1881） 美国民族学家、原始社会史学家。古典进化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1840年毕业于罗切斯特联合学院。1844年起在罗切斯特开设律师事务所，终生以律师为职业。1844—1878年多次调查北美印第安人尤其是易洛魁族的民族制度、亲属关系、部落联盟。1846年被塞纳卡部落鹰民族接纳为养子。摩尔根发现了以前不为人所知的氏族制度，认为氏族制度是古代社会的基本组织。还研究了亲属称谓与亲属制度之间的关系，并由此提出了人类婚姻与家庭形态的进化学说，进一步将其扩张为一部系统而全面的原始社会发展史。认为人类社会与文化的不断进步，是基于人类的心理一致。他将技术的进步作为衡量进化的尺度，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高度评价。主要著作有《易洛魁联盟》（1851）、《人类家庭的血亲与姻亲制度》（1871）、《古代社会》（1877）、《美洲土著的房屋及家庭生活》（1881）等。1879年当选为美国科学促进会主席。

【麦克伦南】（1827—1881） 苏格兰法学家和原始社会史家。早期进化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麦克伦南长期致力于原始社会的研究。主要贡献是指出了外婚制的到处流行及其重大意义，并认定母权制的世系制度是最初的制度。但他有关“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的相互对立的观点，被后来的研究所推翻。他还在

《动植物崇拜》一书中，首次系统地叙述了原始人的图腾信仰。主要著作有《原始婚姻：婚姻仪式中掠夺形式源流考》(1865)、《古代史研究》(1876) 等。

【泰勒】(1832—1917)　英国人类学家，文化史和民族学进化学派的创始人之一。历任牛津大学博物馆馆长、牛津大学人类学讲座第一任教授和英国人类学会会长，并创建了牛津大学人类学系。泰勒反对当时广泛流行的认为落后民族已经衰退因而是不够格民族的退化论，提出了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进化的思想，并把文化看作一个整体，认为一切民族对此都作出过贡献。在方法上是把统计学应用于研究处理社会事实的第一个人。所著《论调查制度发展的一个方法》(1888—1889) 一文对后来民族学、社会学的研究起了很大作用。尤其重视人类精神与宗教进化的研究，提出了著名的万物有灵论。对“文化”的定义，也为后来的人类学所接受。主要著作有《人类早期史研究》(1865)、《原始文化》(1871)、《人类学》(1881) 等。

【米克卢霍—马克莱】(1846—1888)　俄国民族学家、旅行家和社会活动家。1868 年毕业于耶拿大学，毕生从事澳洲、大洋洲和东南亚民族的研究事业。1866—1869 年，访问了加那利群岛、马德拉群岛、摩洛哥、西西里和红海沿岸。1871 年，在俄国地理学会的资助下，远航至新几内亚东北海岸考察，先后在此生活近 3 年。1874—1879 年游历了该岛西南、东南海岸，及马六甲半岛、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及密克罗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诸岛，并在澳大利亚和爪哇生活多年。在旅行中进行动物学和地理学考察的同时，十分重视对各民族进行人类学和民族学的研究。在人类学方面他

坚持人种的种的统一和相互亲近的思想，首次描述了美拉尼西亚的人类学类型，确信巴布亚人同欧洲人在体质类型上并无原则区别。在民族学方面他确切地描绘了所考察诸民族的物质文化和生活习俗，提供了重要的研究资料。一生写了大量的旅行札记，出版《米克卢霍—马克莱全集》5卷。搜集了大批民族文物，藏于列宁格勒人类学和民族学博物馆。

【科瓦列夫斯基】(1851—1916)　俄国民族学家、历史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彼得堡科学院院士。1872年毕业于哈尔科夫大学法律系，后去柏林、巴黎、伦敦深造，结识了马克思和恩格斯。1878—1887年任莫斯科大学教授，先后三次去高加索考察。1887年因思想激进被解聘后去欧美研究和讲学。1905—1916年任彼得堡大学教授。1906年创立民主改良党，鼓吹君主立宪，被选为杜马代表。1907年为国家参议院议员。是实证主义者。学术上既受英国历史学家梅因和古典进化学派的影响，又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坚持母系氏族制是普遍存在的观点，认为父系家庭公社是母系家庭向现代个体家庭的过渡，明确划分两种公社，即家长制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认为后一种公社是氏族瓦解的形式。著作主要有：《伏特州公社土地所有制解体史纲》(1876)、《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1879)、《现代习惯和古代法律》(1—2卷，1886)、《原始法权》(1886)、《高加索的法律和习惯》(1890)、《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1890)、《现代、近代和古代的氏族生活》(1905)、《社会学》(1910)。

【弗雷泽】(1854—1941)　英国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历任利物浦大学、剑桥大学教授。其治学方法受泰勒影响较大，曾对宗教

信仰仪式和社会风俗制度进行广泛的比较研究，并收集了空前丰富的资料。1890—1915 年间出版其毕生巨著《金枝》12 卷，1936 年又出补遗一卷。书中阐明了宗教和巫术的起源与进化过程以及两者之间的区别，论述了宗教信仰、仪式与社会政治组织及各种制度之间的关系，被誉为民俗学和原始宗教学的宝库。弗雷泽是英国民族学界运用比较方法进行研究的先驱，提出的宗教仪式和社会政治组织以及其他各种制度间有密切联系的观点，对今日人类学界仍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还有：《图腾崇拜和外婚制》(1910)、《不朽信仰和死者崇拜》(1913)、《旧约中的民间传说》(1918)、《自然崇拜》(1926)、《原始宗教中对死的恐怖》(1936)、《澳大利亚的土著种族》(1939)。

【迪尔凯姆】(1858—1917)　又译涂尔干、杜尔干。法国社会学家、民族学家、哲学家、教育家，法国社会学年刊学派创始人。1887 年受任波尔多大学为他特设的社会学客座教授，1892 年任巴黎大学社会学与教育学教授。主编的《社会学年刊》在西方社会学与民族学界形成了有名的“法国社会学派”。当时法国的社会学属于哲学范围。迪尔凯姆主张社会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并提倡将一切社会科学统一于社会学中，变为各种特殊社会学，如宗教社会学、法律社会学、道德社会学、经济社会学等。认为除去各种特殊社会学外，还有社会形态学（包括人口论与人文地理在内），将社会形态学与各种特殊社会学合在一起，便构成普通社会学。对一切社会问题的解释，全应在社会事实中找原因。社会学的对象便是研究各种社会事实。社会学的方法也是自然科学的方法，更主要的是比较的方法。但只有属于同一社会发展阶段的社会事实，才能互相比较。所著《社会学方法